

一、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
（二）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四）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五）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一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第一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
二、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四、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五、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一、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
二、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四、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五、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一、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
二、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四、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五、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一、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
二、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四、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五、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一、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
二、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四、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五、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一、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
二、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四、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五、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